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 闵执字第 8627 号

申请执行人王 ，男，1980 年 1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海安县

被执行人陈 ，女，1932 年 12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2) 闵民一 (民) 初字第 17440 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东兰路 121 弄 11 号 502 室的房屋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陈 在指定期限内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 东兰路 121 弄 11 号 502 室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炜
审 判 员 徐 强
代理审判员 彭 巍

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袁 辰